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本轉系須知。

二、轉入本系學生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學生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為八十分（含）以上者。

三、有關學生轉系之申請日期，係依據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日期為準。

四、本系審查轉入學生之審查項目為資料審查及其他測驗方式，各項成績之比重及錄取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五、轉系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下列資料，供本系資料審查。

（一）成績單

（二）自傳（以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

（三）轉系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四）推薦信一封

六、依本系「修業規定」及「學分抵免須知」規定，轉系學生申請原就讀科系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並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七、轉出至其他學系之資格係依據本校學則及該系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